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委托单位：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编制。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杜基次尔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林

技术负责人：朱兴其

项目负责人：刘 蒙

报告编写人：黄小荣

参与人员：朱兴其 王志翔 刘蒙 边媛媛

建设单位：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
业合作社

电话： 19181507764

传真：/

邮编： 615800

地址：木里县雅砻江镇中铺子村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13291177

传真： 0834-3363079

邮编： 615013

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北工业园区）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3
表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5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6
表四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8
表五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1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6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凉山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关于《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木环建审〔2020〕8 号）

附件 3：木里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凉木环函〔2020〕8 号）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前言:

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查同意 2019 年省级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彝区藏区脱贫攻坚(提升内生动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川脱贫办发〔2020〕15 号)、《木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呈报〈木里县 2019 年省级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支持藏区彝区脱贫攻坚资金(提升内生动力)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木农〔2019〕120 号)的文件要求,切实提高农民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雅砻江镇中铺子村建设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项目包含在园区内,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 平米,年加工石板 5500m³。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对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凉木环建审〔2020〕8 号)《关于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

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的建设。目前项目由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运行和管理。

在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运行正常稳定后,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于2023年3月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此,我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4月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我公司技术人员依据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建设单位名称	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木里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环评要求生产能力	加工石板5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石板5500m ³				
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0年11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4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8万元	比例	13.2%
实际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8万元	比例	13.2%
验收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6) 木里生态环境局关于《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p>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凉木环函〔2020〕8号）；</p> <p>（7）凉山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关于《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木环建审〔2020〕8号）（2020年9月29日）；</p> <p>（8）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3〕第014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标准、 标号、级别</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4）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p> <p>（5）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p> <p>（6）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p> <p>（7）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8）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p>

表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验收 检测 标准 号、 级别	<p>2.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设施，不外排。</p>					
	<p>2.2 废气</p>					
	<p>2.2.1 有组织废气</p> <p>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有组织废气排放口。</p>					
	<p>2.2.2 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2-2。</p>					
	<p>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p>2.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2-2。</p>					
	<p>表 2-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p>2.4 固废</p> <p>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规定。</p>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位于木里县雅砻江镇中铺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雅砻江镇中铺子村)，新建 1 个石板雕刻厂，单层钢架结构+彩钢瓦顶棚，内设 7 个生产车间，设有锯石机、切割机、雕铣机、抛光机及配套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其中石板雕刻厂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年加工石板 5500m³。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项目概况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板雕刻厂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40m*15m)，单层钢架结构+彩钢瓦顶棚，内设 7 个生产车间，设有锯石机、切割机、雕铣机、抛光机及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进场后直接运至生产车间，不单独设置堆场，设置废边角料堆场面积约 50m ² ，可暂存石板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石板雕刻成品利用园区农产品交易市场，不单独设置堆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用房	依托园区内管理用房	与环评一致
	垃圾房、停车场	依托园区内相应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园区道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5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150m ³)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车间密闭、采用湿法作业、设置移动挡板、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一次冲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m ² ，位于项目过道西侧角落；废弃润滑油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故障后委托厂家维修，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因此未建危废暂存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建设情况
1	切割机（锯石机）	/	7 台	2 台
2	切割机（切边机）	/	7 台	1 台
3	雕铣机	/	7 台	1 台
4	抛光机	/	7 台	1 台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备注
1	石板	5500m ³	14.5t/d	与环评一致
2	水	2550.0m ³	8.5t/d	与环评一致
3	电	3.5 万 kW.h	95kW.h/d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场址内按照工艺流程，沿厂房四周布置为生产间，中间为通用过道，作业中无交叉现象；厂房南侧与园区内道路相连，便于原料、成品输送；办公生活等附属设施依托园区设施。本项目位于园区北侧，项目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木里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对园区内其他工程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

3.5 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危废类别；原料、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设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地点、总图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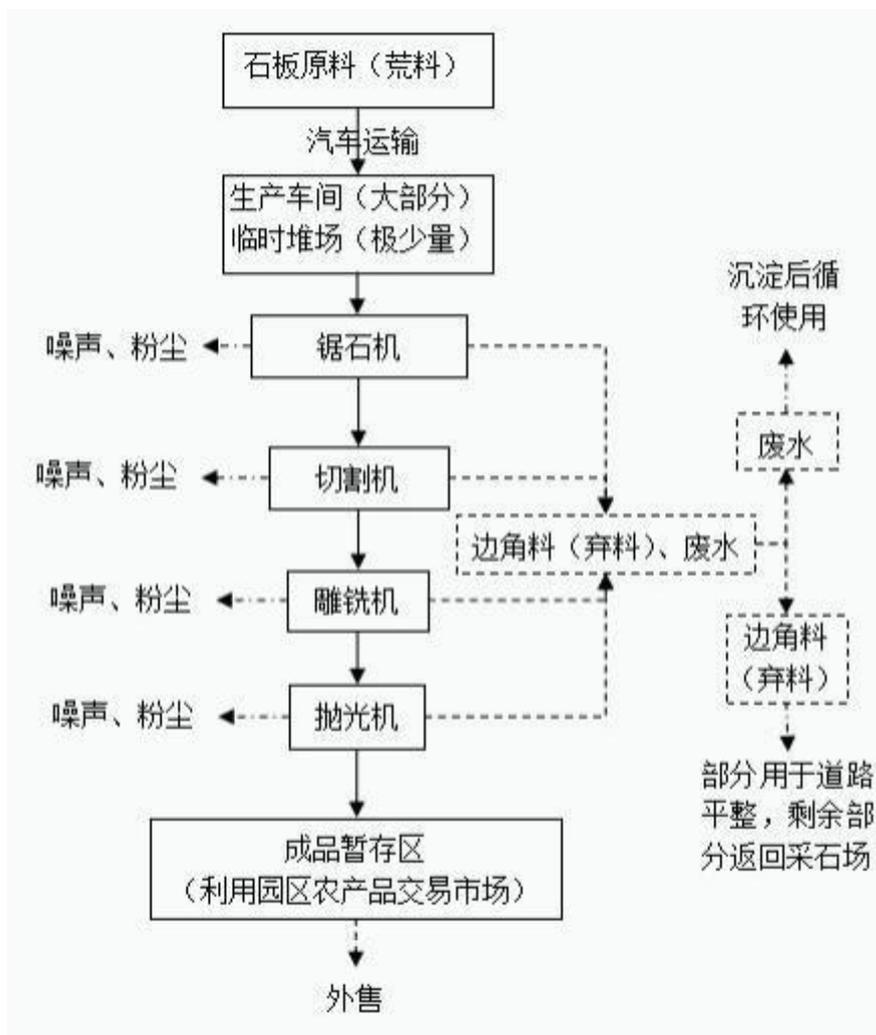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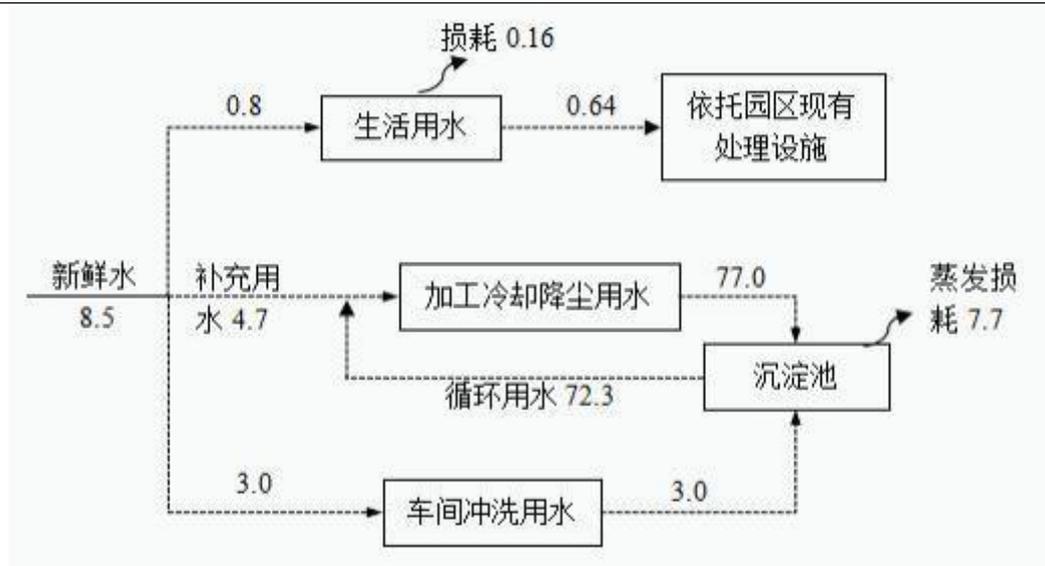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水平衡图

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石板雕刻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切割、雕铣机雕刻、抛光。

(1) 购买原材料：根据订单需求进购原石料。

(2) 切割：根据订单需求切割成需要的规格，采用湿法作业，边喷淋边作业。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废水、粉尘、废边角料。

(3) 雕铣机雕刻：切割完成的石板通过雕铣机在石板表层雕刻上需要的内容，采用湿法作业。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废水、粉尘、废边角料。

(4) 抛光：对雕刻完成的石板表面通过抛光机进行抛光打磨，最终形成产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废水、粉尘、废边角料。

(5) 储存外售：加工完成的产品利用园区内农产品交易市场暂存，待售。

4.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4.2.1 废水

本项目的污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设施，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加工冷却降尘用水和车间冲洗用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生产车间粉尘、交通运输扬尘。

(1) 生产车间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打磨等产生水雾、飞沫工序设置移动式挡板，将产生的水雾、飞沫在近距离内阻挡，随着挡板进入车间地面，并每日对车间进行一次冲洗。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车间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堆场粉尘

尽量将原料堆存至生产车间内，及时清理废边角料，减少废边角料堆存量，同时对临时堆场使用毡布覆盖，减少粉尘产生。在采取措施后，堆场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交通运输扬尘

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保持道路的平整，运输过程中合理限速，禁止超限超载，行驶前应对轮胎进行冲洗，禁止携带泥沙上路，采取以上措施后交通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来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厂界达标排放。

4.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沙及机械润滑油。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及碎石屑

项目废边角料及碎石屑废边角料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

(3) 沉淀池泥沙

本项目沉淀池清掏的沉沙经漂水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4) 机械润滑油

因本企业不具备设备修理能力，设备维修全部外委，项目设备故障后不在厂内维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堆场与生产车间边界分别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区等敏感项目。

表五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堆场、生产车间粉尘，交通运输扬尘。对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处理，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密闭，设置移动挡板，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一次冲洗等措施；减少临时堆场堆存量，并采用毡布覆盖；加强对运输道路维护，保持道路的平整，运输过程中合理限速，禁止超限超载，行驶前应对轮胎进行冲洗，禁止携带泥沙上路。

严格落实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加工冷却除尘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加工冷却降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循环使用水损耗补充用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依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设施，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切割机、雕铣机、打磨机等，其声级值在 $8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通过厂区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沉淀池泥沙在堆场临时暂存，定期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项目产生极少量的废弃机械润滑油(黄油)经收集后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本企业不具备设备修理能力，设备维修全部外委，项目设备故障后不在厂内维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1.5 建设项目的环保可行性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木里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的《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及建设的可行性

木里县农业农村局拟在雅砻江镇中铺子村和立尔村建设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园区内建设 1 个石板雕刻厂，占地面积约 2000 平米，石板雕刻厂为单层钢架结构+彩钢瓦顶棚，内设 7 个生产车间，设有锯石机、切割机、雕铣机、抛光机及配套设施。本项目计划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 13.2%。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雅砻江镇中铺子村)，不在凉山州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居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未列入淘汰类，故本项目视为允许项目。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

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遵照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落实工程措施，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加强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施工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处置，集中收集后，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堆场粉尘、生产车间粉尘、交通运输扬尘。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产污单元覆盖处理，祛湿作业，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污水处理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确保各类废污水正常进入园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严禁外排。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沙及机械润滑油。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类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做到文明生产。

(六)其他请严格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否则不得实施。

四、由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木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项目验收的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号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南侧厂界外 8m (上风向) (101°13'33.15"E, 28°35'3.21"N)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	东北侧厂界外 4m (下风向) (101°13'33.19"E, 28°35'4.94"N)		
	3#	北侧厂界外 3m (下风向) (101°13'32.71"E, 28°35'4.80"N)		
	4#	西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101°13'2.18"E, 28°35'4.58"N)		

6.1.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LY-012 恒温恒湿系统; LY-240	7 $\mu\text{g}/\text{m}^3$

6.2 噪声

6.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项目验收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号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m (101°13'33.44"E, 28°35'4.19"N)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侧厂界外 1m (101°13'33.09"E, 28°35'3.31"N)		
	3#	西侧厂界外 1m (101°13'32.55"E, 28°35'3.73"N)		

	4#	北侧厂界外 1m (101°13'32.86"E, 28°35'4.21"N))		
--	----	---	--	--

6.2.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LY-272	/

6.3 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本次验收检测机构为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59（见附件 7）。

（2）生产处于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合理规范设置了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噪声测试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且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验收监测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4 检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月 20 日)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 78.1~78.7KPa 风向: 南风 风速: 0.5~0.7m/s 温度: 19.6~25.2℃ 湿度: 21.2~33.7%				
项目/点位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颗粒物	1#南侧厂界外 8m (上风向)		0.085	0.087	0.102	0.082
	2#东北侧厂界外 4m (下风向)		0.135	0.152	0.168	0.182
	3#北侧厂界外 3m (下风向)		0.283	0.303	0.268	0.273
	4#西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232	0.222	0.238	0.250
	结果		0.198	0.216	0.166	0.191
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月 21 日)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 78.4~79.1KPa 风向: 南风 风速: 0.3~0.4m/s 温度: 17.1~25.4℃ 湿度: 26.1~36.1%				
项目/点位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颗粒物	1#南侧厂界外 8m (上风向)		0.075	0.068	0.102	0.080
	2#东北侧厂界外 4m (下风向)		0.187	0.202	0.220	0.200
	3#北侧厂界外 3m (下风向)		0.368	0.407	0.422	0.413
	4#西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253	0.307	0.283	0.285
	结果		0.293	0.339	0.320	0.333
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气象条件		气压： / 风向： / 风速： 0.3~0.6m/s 温度： / 湿度： 28.1~36.1%			
点位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3	57	44
	2#项目南侧厂界内 1m 处	58	44	58	45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4	57	44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5	58	44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运营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各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设计能力为年加工石板 5500m³，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石板 5500m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14.5m³/天，生产负荷为 79%。

7.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在厂界外上、下风向分别设4个监测点○1#~○4#，监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6-5、6-6。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7。由表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及碎石屑废边角料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沉淀池清掏的沉沙经漂水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厂区内无废机油产生。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8-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严格遵照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落实工程措施，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加强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有效降低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的不良影响。</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施工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处置，集中收集后，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p>	<p>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界外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施工期废弃土石方用于周边农田升填；废弃建筑材料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p>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堆场粉尘、生产车间粉尘、交通运输扬尘。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产污单元覆盖</p>	<p>采用湿法作业，设置移动式挡板，临时堆场使用毡布覆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已落实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处理，祛湿作业，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污水处理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确保各类废污水正常进入园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严禁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设施，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沙及机械润滑油。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类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做到文明生产。	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类处置。 因本企业不具备设备修理能力，设备维修全部外委，项目设备故障后不在厂内维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已落实
其他请严格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有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8.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环评审批手续、档案齐全，生产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

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	湿法作业、车间密闭、设置移动挡板、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一次冲洗等措施。	湿法作业、车间密闭、设置移动挡板、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一次冲洗等措施。	已落实
2	噪声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已落实
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废边角料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	废边角料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	已落实
		沉淀池泥沙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沉淀池泥沙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润滑黄油交资质单位处置。	因本企业不具备设备修理能力，设备维修全部外委，项目设备故障后不在厂内维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已落实
4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设施，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8.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2%，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8-3。

表 8-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粉尘	临时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	1.0	1.0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利用园区化粪池处理	0.8	0.8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2.0	2.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	0.5	0.5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入废钢材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剩余部分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	1.5	1.5
		土石方	用于周边农田升填	1.0	1.0
运营期	废气	车间粉尘	堆场：减少堆存量，毡布覆盖；生产车间：车间密闭、采用湿法作业、设置移动挡板、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一次冲洗等措施	2.5	2.5
		道路扬尘	路面清洁、车辆遮盖	1.0	1.0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3.0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废边角料	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	1.2	1.2
		沉淀池泥	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0.8	0.8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沙			
		润滑黄油	交资质单位处置	0.5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1.5	1.5
	环境 风险	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等		2.0	2.5
		设危废暂存间（1m ² ），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			
合计				19.8	19.8

8.4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以堆场与生产车间边界分别划定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学校、行政办公、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8.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于2020年5月委托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9日凉山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以凉木环建审[2020]8号文件作出批复，2020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现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发布并实施了《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废水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均在贯彻执行。

8.5.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并直接管理，设置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8.5.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13422-2023-003-L。

企业建立健全了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项目负责人任总指挥。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

8.5.5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8.5.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日常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8.5.7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厂区范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保护地下水的同时也可满足土壤保护要求。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9.1.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及碎石屑废边角料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沉淀池清掏的沉沙经漂水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9.1.5 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及时检查、维护设备，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				建设地点		木里县雅砻江镇中铺子村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板 5500m ³	开工日期	2020.9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板 5500m ³	投入运行日期	2020.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13.2			
	环评审批部门	木里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凉木环建审[2020]8号	批准时间	2020.9.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8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			联系电话		19181507764		环评单位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